

# 有关执业单位符合打击洗钱 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要求查 察的政策声明

## 本文件的目的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本政策声明旨在概述本局对适用于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进行查察的法定职能。

## 定义

3. 在本政策声明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指，在适用情况下，列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附表2第2、3或4部的规定。	3B(5)
会计师	会计师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第22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士。	2(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A部第2分部注册以独自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或</li> <li>•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A部第2分部注册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li> </ul>	2(1)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2(1)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2(1)
《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指在关键时间有效的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4 条批准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li> <li>•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li> </ul>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拟备以下文件的任何一类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li> <li>• 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li> <li>• 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li> </ul>	3A; 附表 1A 第 1 部
非公众利益实体	非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不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	3(1)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开展或进行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执业单位。	3A

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拟备以下文件的任何一类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所规定须拟备的非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或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须拟备的非公众利益实体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或</li> <li>• 关于法团证券（股份或股额除外）上市，须纳入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li> </ul>	3A; 附表 1A 第 2 部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专业标准	专业标准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li> <li>•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或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委员会发出或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li> <li>• 与上文所述者相若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而该准则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依据有关守则批准，或获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依据《上市规则》批准；或</li> <li>• 《上市规则》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li> </ul>	2(1)
专业人士	专业人士指会计师或执业单位。	2(1)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合伙人；</li> <li>•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li> <li>•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li> </ul>	2(1)

## 有关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查察

4.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5.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打击洗钱条例》）为香港制定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律框架的主要法例之一。
6. 《打击洗钱条例》对金融机构及「指定非金融业企业及行业人士」施加各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包括就客户作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打击洗钱条例》第 5A 条
7.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指定非金融业企业及行业人士定义为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而会计专业人士亦被定义为会计师、执业会计师、执业法团或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打击洗钱条例》中「会计专业人士」的定义，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专业人士」的定义，涵盖会计专业中相同范围的人士及实体，为清楚起见，本政策声明的其余部分所述的「专业人士」仅指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
8. 本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均已被指定为《打击洗钱条例》下的「监管机构」，负责监管专业人士符合《打击洗钱条例》下就客户作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要求。本局将进行查察以确定专业人士是否符合有关就客户作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要求。香港会计师公会可发布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指引，对实施就客户作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要求提供指导。《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
9. 就此而言，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该指引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道德守则」）的一部分。
10. 道德守则（包括打击洗钱指引）构成《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因此，亦为一项专业标准）。《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 条
11. 因此，本局可运用其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权力，根据第 3A 部（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及第 3AA 部分（有关执业单位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查察，以确定其符合打击洗钱指引。

12. 关于本局的政策及查察程序概述，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zh-cn](http://www.afrc.org.hk/zh-cn)) 的 (i) 「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的政策声明」；(i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查察程序概述」；(iii) 「有关执业单位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以外的项目查察政策声明」；及(iv)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就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执业单位查察程序概述」。
13.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条，专业人士未能符合适用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并可能导致纪律处分。《[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条
14.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i)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不论其为执业法团、执业会计师或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或(ii)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就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而言，未能或忽略忽略、维持或应用打击洗钱指引（如上所述，为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亦构成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并可能导致纪律处分。《[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

## 免责声明

15.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相关人士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